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总结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》（鄂证监公司字[2007]20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于2007年5月下旬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，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，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。经历了学习认识、自查、公众评议以及提高整改四个阶段后，200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。

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《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上市部函[2008]116号）、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按照该项活动的具体要求，对照整改计划和整改报告，将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问题的完成情况

（一）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

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建立了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；经2008年4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》；2008年5月12日，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目前，董事会已建立了《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在 200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、公司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；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并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均取得了一致意见。

在审核公司 BOOM 项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亲自到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认证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充分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，通过聘请中介独立机构对该项目的合规性、公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时，审计委员会敦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成本费用、工程预算和款项支付节点等工作的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关于完善内部控制的问题

全面梳理、修编了公司制度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及时修订。同时，公司通过部门意见征集、制度修编预审小组预审、高管会讨论等程序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制度修编工作，目前已完成制度修编共 38 个；针对开展环保脱硫业务的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环保运营项目制度汇编》（包括 19 个工作细则）。再次，复制并创新公司制度修编的方法，指导、协助分子公司开展制度修编工作，使内控制度贯穿于经营管理各个环节。

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，在公司内部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卡，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间，使得公司各项工作得到有效监督和控制。

通过确立公司部门职能及岗位设置方案，有效支撑了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，明确了在公司新的组织架构下各部门、各岗位的职责，完善了公司

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，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对外投资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，明确了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，逐步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，为内部控制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三）关于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

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使公司价值能够得到市场认可，在整改期间，公司建立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》，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。

同时，公司对内加强宣传培训，通过举办《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讲座》，对公司全员开展普法教育，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意识。在对外方面，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听、接收、接待投资者的来电、来信和来访，维护、更新网络平台信息，收集整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信息，定期将信息汇总报送公司董事会。为拓宽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，公司在网站上开辟“投资者关系”专栏，充分保证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的畅通。

公司还积极派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培训课程，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二、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

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在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，获得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水平的广泛认同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，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：

（一）进一步开展制度建设和制度培训工作

今年是公司产业转型、组织机构调整后的关键一年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企业实际发展情况，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工作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一要针对近期发布的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上证上字〔2008〕59号），组织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二是公司将根据异地分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，制定管理细则，以确保分子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，降低失控风险；三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展需要，制定其他管理制度；四是为了促进公司全员对制度的理解和消化，公司将在下半年组织开展制度培训工作，使制度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控制，提高工作效率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在异地成立了分子公司。为了加强对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，公司首先要根据异地分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异地分子公司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，利用内部选拔、外部聘用的方式，建立健全分子公司组织架构和经营班子，负责分子公司的财务、工程、运营等重要职能。其次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公司将开展信息化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的工作

根据中国证监会“强化持续监督，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”视频会议、湖北证监局“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会议”的会议精神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，继续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，公司成立了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，明确主责部门，高效、有效地推进资金占用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开展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定期报送的工作，逐步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，坚决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